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函

會 址：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9 號 4 樓
傳 真：02-27736525 電話：02-27401336
聯絡人：陳慧美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童總裕字第 11417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童軍安全與避害管理規範第六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及修正後全部條文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114年3月15日第27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
辦理。

正本：臺灣省童軍會、各直轄市、縣（市）童軍會
副本：本會活動及進程委員會

理事長 **林明裕**

中華民國童軍安全與避害管理規範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第 25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5 日第 27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5 日第 27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中華民國童軍安全與避害政策及世界童軍組織相關政策，落實安全與避害及促進活動安全，特擬此規範。
- 二、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簡稱童軍總會)為落實青少年保護，就權責範圍，規範如下
 1. 秘書處：主管童軍權益、安全維護、事故預防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
 2. 活動暨進程委員會：活動之公共安全設計、活動中人身安全之維護等相關事宜。童軍權益及保護相關服務員訓練課程之規劃設計、童軍自我保護相關課程規劃等事宜。
 3. 國家研習營：服務員訓練、各級訓練人員涉及童軍權益及保護相關課程規劃實施等事宜，並定期辦理相關訓練課程。
 4. 人力資源委員會：有關童軍權益及保護之服務員訓練課程之規劃及培訓。
 5. 榮譽評審委員會：於服務員監督考核機制中，納入童軍權益及安全相關項目等事宜。
 6. 國際關係委員會：協助聯繫、辦理涉及國外童軍，在我國活動權益及安全事項相關事宜。
 7. 公共關係委員會：針對童軍人身權益、安全維護、事故預防相關作為對外宣導說明等相關事項。
 8. 組織發展暨人口增長委員會：各單位業務執行成效評估相關事宜。
 9. 縣市童軍會：監督所屬各團，並設置接受報告之承辦負責人。
 10. 童軍總會所辦理之各項活動中應設立安全與避害專責單位，接受童軍權益及保護相關事務之通報，並直接向大會報告及負責。
- 三、童軍運動是以青少年為主體之活動，維護青少年安全是童軍的天職。為保護青少年安全，依照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童軍總會章程及童軍諾言規律的自我要求，若有下列事項時，將不得擔任服務員或與童軍有直接接觸之工作：
 - (一) 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性騷擾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 (二) 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 (三)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有下列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 遺棄。
 2. 身心虐待。
 3. 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4. 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5. 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6. 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7. 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8. 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9.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10. 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11. 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12. 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13. 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14.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15. 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四) 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其輔導之童軍權益重大，經所屬縣市童軍會查證屬實。

(五)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不能擔任服務員業務。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五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童軍總會規定，申請入會擔任服務員。

四、經各級童軍會或組織，通報不適合擔任童軍運動之服務員，童軍總會應建立管制名單，並限制不得進行服務員登記。若服務員不服，向該提報單位申訴。經查證後，若無不適合擔任服務員之情事，再將其解除列管，其作法需符合國內相關兒童保護法規，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五、童軍總會及所屬分級組織之服務員、各級童軍，知悉發生權益受損或安全危害相關事件，應立即向活動維安管理單位或青少年保護單位、當地縣市童軍會承辦負責人報告。活動單位、各縣市童軍會經查屬實後，若涉及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規範應通報相關事項，應立即通報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六、各級童軍會及組織，於辦理培訓或各級童軍活動前，應要求參與之成年人及工作人員完成安全與避害之研習課程，並依據相關保護辦法及通報機制，在活動中清楚向成員傳達童軍運動保護參與人員之決心以及通報處理機制。

七、其他未納入之事項，均依照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範之。

八、本項管理規範，經童軍總會理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童軍安全與避害管理規範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各級童軍會及組織， <u>於辦理培訓或各級童軍活動前，應要求參與之成年人及工作人員完成安全與避害之研習課程，並依據相關保護辦法及通報機制，在活動中清楚向成員傳達童軍運動保護參與人員之決心以及通報處理機制。</u></p>	<p>六、各級童軍會及童軍團，在培訓活動時，應加入安全與避害課程，並訂定相關保護辦法及通報機制。在活動中清楚向成員傳達，童軍運動保護青少年之決心，及通報與處理機制。</p>	<p>落實世界童軍總部落實安全與避害之政策，本條文修訂後，各項活動參與之成年人都必須繳交安全與避害研習證書後始得參加活動。</p>